

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

产品名称	鼻内窥镜		
注册人名称	江苏聚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形式	☒ 拟上市注册申请	☐ 优先 ☐ 应急	
	☐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(有源/无源)	☐ 产品名称变化 ☐ 型号、规格变化 ☐ 结构及组成变化 ☐ 适用范围变化 ☐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☐ 注册证中“其他内容”变化 ☐ 其他变化	
	☐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(体外诊断试剂)	☐ 产品名称变化 ☐ 包装规格变化 ☐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☐ 适用仪器变化 ☐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☐ 产品技术要求、说明书变化 ☐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☐ 适用人群变化 ☐ 临床适应症变化 ☐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	
	☐ 延续注册申请		
结构特征	☒ 有源 ☐ 无源 ☐ 体外诊断试剂		
技术审查内容			
产品概述			
规格型号/包装规格	BS470 BS473 BS477		
主要组成成分	鼻内窥镜由镜体、导光束接口和目镜罩组成。		
适用范围/预期用途	供鼻窦部位观察成像用。		
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	不适用		
分类编码	06-14		
注册人住所	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C1 号楼 101 室		
生产地址	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C1 号楼 101 室、107 室		
同类产品及该产品既往注册情况			
1. 该产品为拟上市注册。			
2. 鼻窦镜，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证号：粤械注准 20222061420			
有关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			

(一) 工作原理：硬性光学内窥镜主要由光学成像系统和照明系统两大部分组成。冷光源输出的光经过光导纤维（导光束）传输到内窥镜前端，照亮被观察物。病灶部位经物镜所成的倒像，通过传像系统将倒像以正像形式传输到目镜，再由目镜放大后，输出到摄像系统或者人眼进行观察。 (二) 材料：符合生物学评价的要求 (三) 电气安全：符合 GB 9706.1-2020 和 GB9706.218-2021 标准的要求 (四) 临床评价：该产品列入《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》，属于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医疗器械。将申报产品与已获准境内注册的关节内窥镜进行同品种对比，申报产品与同品种产品在基本原理、结构组成、与人体接触部分的制造材料、性能要求、适用范围、使用方法等方面基本等同，差异部分不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。 (五) 体考情况：整改后通过核查。生产地址、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。 综上所述，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。	
企业提供的证据	
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：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，报告编号：CHTSM23120040；CHTSM23120041；CHTSM23120042	
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	
见补正通知书	
企业针对“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”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	
产品描述、产品风险管理资料、产品技术要求、产品检验报告、清洁、消毒、灭菌研究、证明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的其他研究资料、其他资料、产品说明书、标签样稿已完成补正。	
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/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。经审查，产品注册申报资料： ☒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，建议准予注册。 ☐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，建议不予行政许可。 ☐ 同意企业申请，建议准予撤回。 ☐ 其他。	
体系核查内容	
检查依据	☒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☒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☐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☐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☐ 其他（专项方案等）
检查结论	☐ 通过核查 ☐ 未通过核查，建议不予注册 ☒ 整改后通过核查 ☐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，建议不予注册